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建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22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治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资〔2022〕

13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 应该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